

股票代號：6276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NG JONG TECHNOLOGIES CO., LTD.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14巷22號4樓

(本公司會議室)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三、 臨時動議.....	4
四、 散會.....	4
參、附件	
一、 辦理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	1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 .....	17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1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和平路 14 巷 22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陳董事長昌福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
  - (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4仟萬股，已於100年10月募得應募人股款亦繳納完成。

二、私募案未來將造成經營權發生變動，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一)。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依法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99年6月25日至102年6月24日止，為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照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100年12月09日至103年12月08日止)，原現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公決。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李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 一、公司簡介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鐘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10月，主要係從事精密五金零件、微小馬達、及定時器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定時器市場主要著重於家庭燈光控制、電氣以及家庭灑水設備等，此市場為成熟產業，成長性不高；微小馬達亦為成熟市場，主要應用於資訊產品、家電、事務機器設備等，領導業者為日商，但大陸廠商近來以低價競爭崛起，成為最大競爭對手。致使名鐘面臨經營上的沉重壓力。該公司於民國91年登錄興櫃，民國92年10月3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9,817仟元。最近五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230,274	380,631	150,723	93,342	74,469	94,227
基金及投資	305,002	322,147	253,412	241,479	206,848	140,587
固定資產	177,023	153,849	141,696	141,348	167,156	181,921
其他資產	11,583	85,509	123,322	38,173	40,716	39,050
資產總額	723,882	942,136	669,153	514,342	489,189	455,785
流動負債	114,329	40,985	119,896	139,264	134,836	141,447
長期負債	0	224,781	0	0	18,425	29,461
各項準備	11,279	11,279	11,279	11,279	11,279	11,279
其他負債	36,304	33,180	32,508	39,537	36,696	35,121
負債總額	161,912	310,225	163,683	190,080	201,236	217,308
股本	474,114	474,114	676,496	439,817	439,817	439,817
資本公積	8,183	139,318	83,752	7,737	0	0
保留盈餘	50,926	-38,735	-311,988	-183,276	-205,178	-254,591
累積轉換調整數	21,825	31,744	37,127	33,093	27,065	27,4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	-1,004	-10,984	-4,176	-4,818	-5,296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474	26,474	31,067	31,067	31,067	31,067
股東權益總額	561,970	631,911	505,470	324,262	287,953	238,477

資料來源：95-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575,050	418,083	318,071	225,728	182,907	83,179
營業毛利	83,811	52,479	45,996	8,230	32,811	16,648
營業損益	-124	-37,467	-48,067	-53,116	-18,534	-4,6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018	11,444	15,018	16,101	14,129	7,8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31	65,176	235,843	111,211	30,156	56,2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6,663	-91,199	-268,892	-148,226	-34,561	-53,03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233	-69,269	-273,253	-183,276	-29,639	-49,41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5,233	-69,269	-273,253	-183,276	-29,639	-49,413
每股盈餘(元)	0.33	-1.50	-4.16	-4.17	-0.67	-1.12

資料來源: 95-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名鐘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該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公開募集或辦理私募普通股40,000仟股；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董事會於民國100年10月7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40,000仟股，並對私募普通股定價及決定私募應募人。該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0年12月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次辦理私募引進之投資人合計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40,000仟股，佔該公司總發行普通股股份之47.63%，已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因此推估於民國100年12月9日臨時股東會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席次將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所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

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就名鐘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摘要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引進資金挹注，改善財務窘困

名鐘科技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料

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上半 年度
營業收入	575,050	418,083	318,071	225,728	182,907	83,179
營業淨利	-124	-37,467	-48,067	-53,116	-18,534	-4,615
稅後淨利	15,233	-69,269	-273,253	-183,276	-29,639	-49,413
營業活動現金 流入	31,022	-20,120	-52,539	-25,088	5,316	16,683
現金及約當 現金	20,824	13,398	26,567	13,053	7,112	20,294
流動比率(%)	201.41	928.71	125.71	67.03	55.23	66.62
速動比率(%)	169.63	879.53	113.72	60.92	48.92	57.67
每股淨值 (元)	11.85	13.32	7.47	7.37	6.55	5.42

資料來源：98、99 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述財務資料顯示，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營運規模不斷縮減，主要係大陸廠商競爭，造成該公司營收下滑。該公司自 96 年度起均呈現虧損，致使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逐漸惡化，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自民國 96 年起產生淨流出，雖然民國 99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因虧損縮小而有淨現金流入，惟自民國 98 年起流動資產已低於流動負債，有流動性風險，需引進資金挹注，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且具時效性，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公開募集與私募普通股案，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該公司董事會於 10 月 7 日決議辦理私募後，即引進資金挹注改善財務窘困，故該公司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屬必要。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名鐘公司私募之應募人為達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知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利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行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係按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為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人，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公開募集或辦理私募 40,000 仟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 40,000 仟股，私募價格依據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每股為新台幣 7.28 元，全數分別由達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知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利昌明珠投資有限公司、行達明珠投資有限公司所共同認購，總金額為新台幣 291,200 仟元。該公司截至 100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20,294 仟元，私募完成後將使現金從新台幣 20,294 仟元增加至新台幣 311,494 仟元，大幅增加 1,434.91%。

名鐘科技截至 100 年上半年度止該公司流動資產已低於流動負債，有流動性風險，若以融資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情形及財務狀況，尚不易取得較佳之銀行借款條件，反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另考量該公司帳上有累積虧損且持續虧損，經營面臨困境下，公司辦理公開新股一般較不易獲得投資人青睞，以私募方式引進資金挹注，相對迅速簡便且具時效性。此外，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亦可確保名鐘科技股權穩定性，故該公司選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作為取得長期資金方式，應有其合理性。

綜上所述，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以改善營運及獲利能力，針對資金籌集，考量公司營運現況、發行成本、股權穩定性及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等各項因素，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應屬必要且合理。

【附件二】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5.4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二日</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u>一日</u>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 100.06.29 公司法第 177 條修正辦理。
5.19	以上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二日</u>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以上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u>五日</u>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 <u>前一日</u> 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下略	依據 100.06.29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正辦理。
5.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以下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以下略	依據 100.06.29 公司法第 183 條修正辦理。

【附件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日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卓民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發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代院長 鴻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 傑出經理人選拔評審委員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尚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郝挺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	聯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華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 【附錄一】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二、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三、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四、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馬達、幫浦)。
- 七、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九、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八、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廿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沖床、自動餵食器、自動控制設備)。
- 廿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廿五、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廿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廿九、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三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卅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四、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沖床、自動餵食器、自動控制設備)。
- 卅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卅六、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八、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卅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四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四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二、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之公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其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六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證使用，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嗣後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十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二一六條所規定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佰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股東會之召集。
- 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營運計劃之審議。
- 四、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五、資本增減，對外投資之審定。
- 六、盈餘分派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七、公司章程及重要合約之訂定或修訂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資產購置及處份之審議。
- 十、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其他依法令賦與職權行使。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審核。



- 二、察看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定之，惟：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分配數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之分配，應考量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以股票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可依公司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及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該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昌 福



## 【附錄二】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舉辦股東會議時，有一定的議事規則及程序，以達成正常運作及效益，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本辦法。

### 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

### 3. 定義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召開之各項作業事宜。

###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2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2.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5.2.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5.2.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

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 股東有事而無法前來參加股東會議時，可事先填寫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5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6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7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5.8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9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0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4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6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5.19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5.2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5.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2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23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24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追認，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定義：無。

###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作業事宜。

###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5.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4.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誠信踏實
2. 公正判斷
3. 專業知識
4. 豐富之經驗
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5.4.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4.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5.4.6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5.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6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5.7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8 選舉人需在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9.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5.9.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5.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者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9.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9.6 所填備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5.9.7 同一選舉票項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5.9.8 未依5.8規定辦理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名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9,817,3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3,981,736 股。依證交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718,53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71,85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00 年 11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 昌 福	4,757,532
董 事	陳 茂 昌	1,900,000
董 事	陳 輝 宏	987,464
獨 立 董 事	陳 世 洲	0
獨 立 董 事	黃 東 榮	25,192
非 獨 立 董 事 合 計		7,644,996
獨 立 董 事 合 計		25,192
監 察 人	黃 振 桑	0
監 察 人	林 榮 燦	73,380
監 察 人	陳 佳 瑜	1,041,085
監 察 人 合 計		1,114,465
全 體 董 事、監 察 人 合 計		8,784,653